

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 履职规则

(武汉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第六
次全体会议2022年10月21日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以下简称常任代表委员)履职工作,根据《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武汉大学关于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及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有关工作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任代表委员是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常代会)开展工作的主体,对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负责,接受研究生会全体会员监督,在履职中应当认真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

第三条 常任代表委员履职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四条 常任代表委员履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热爱中国人民

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道德品行优良，带头倡导良好作风；

（二）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研代会、常代会全体会议等决议或决定，依法依规行使选举权、表决权、建议权与提案权、监督权与质询权、复议权、评议权等权利；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联系同学、民主监督、参与学校治理职能；

（四）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广大研究生，围绕学校、研究生会的政策开展职能内各项工作，反映研究生同学意愿诉求，接受全体研究生会会员监督；

（五）增强常任代表委员责任意识，坚持真理，勇于担当，积极建言，理性务实，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五条 在研代会授权及常代会全体委员监督下，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常代办）负责常任代表委员履职的工作绩效记录及述职评议组织。

第二章 履职内容

第六条 贯彻落实研代会的各项决议。常任代表委员在研代会闭会期间参与贯彻落实研代会的各项决议。在常代会会议上发表意见，通过符合常代会工作章程的民主程序，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包括解释常代会章程，监督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校研会）章程实施，决定校研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委员会决定的、涉及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同学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等。

第七条 民主监督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工作。听取和审议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工作机构的工作报告，监督评议上述机构工作，听取和审议上述机构工作计划。常任代表委员可对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各工作机构的工作提出质询案，并经常代办交由校研会相关部门研究处理，校研会主席团审核处理办法并与常任代表委员共同监督处理情况。

第八条 参与学校治理。密切联系研究生同学，听取、收集研究生群体对学校有关部门、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和组织予以处理。常任代表委员可以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日常提案反馈通道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撰写专案，经由常代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讨论决定后提出。常代办每个月定期向常任代表委员集中征集提案，对建议设立专案的，经专委会集体商议后，提请常代会全体会议集体审议。

第三章 履职方式

第九条 走访同学。充分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走访所

联系培养单位研究生同学，收集研究生同学的民意信息，并研究形成对学校、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的工作意见，通过常代办直接反映。

第十条 提交提案。对于重要的同学权益信息，常任代表委员应积极以个人名义或委员联名方式在日常或定期集中征集提案时提出提案，对于必要的，可建议设立专案。常任代表委员需积极参加提案的办理协商工作。

第十一条 参加常代会及专委会会议。常任代表委员有义务出席常代会全体会议，专委会组成人员有义务参加专委会会议。此外，应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常代会组织召开的其他必要会议。

第十二条 参加校研会组织的各种考察和调查研究活动，包括作为调研小组成员，参与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年度走访调研工作等。

第十三条 大会发言。包括在研代会及常代会会议期间的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十四条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参加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能力提升课程，参与常代会建设。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十五条 维护常任代表委员履职权利。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充分尊重和保障常任代表委员依照校研会章程及常代会工作规定履行职责的权利。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序、合法依章的良好履职氛围。

第十六条 健全履职制度。推进联系同学、民主监督、参与学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立健全常任代表委员履职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履职要求、程序规范、成果运用、保障措施和协调机制等，着力构建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科学规范的履职制度体系。

第十七条 完善履职平台。在常代会的委托下，由常代办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加强提案、考察、调研、反映研究生同学民意信息、会议发言等日常工作，提升日常履职活动灵活性。探索运用新媒体工具、线上平台等手段，丰富履职方法。

第十八条 提供履职服务保障。注重工作协调，扩大常任代表委员参与面，提高履职成效。常代会全体会议、专委会会议和重大活动安排等应当提前告知常任代表委员。各类会议前应当向常任代表委员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根据需要邀请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工作机构、基层组织有关同学通报情况，保障常任代表委员知情权。如实反映常任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改进履职成果报送工作。有关事项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常任代表委员，完善履职成果反馈机制。加强常任代表委员履职宣传工作。做好常任代表委员参加常代会各类会议和活动的沟通协调、后勤保障等服务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常任代表委员正常履职，与常任代表委员履职内容相关的校研会工作机构及基层组织，必须主动回应、及时落实，落实不力的，参照第二章第七条处理。

第十九条 加强常任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建立健全常代

会办公室与常任代表委员联络的工作职能，定期研究常任代表委员履职工作。完善常任代表委员联络制度，建立覆盖全体常任代表委员的联系网络。

第二十条 加强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能力建设。完善学习制度，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能力提升课程、研讨环节等内容设置在武汉大学研究生会骨干培训中统一开展，鼓励培养单位常代会常任代表委员共同参与培养。推动常任代表委员自觉学习党的重要理论思想、重要会议精神，掌握常任代表委员对学联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等相关知识。引导常任代表委员增进政治觉悟；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际，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创新联系同学工作方法，提高联系同学能力。

第二十一条 加强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对常任代表委员的履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为意见或问题征集提供协助、邀请列席工作会议、出席述职评议会等，鼓励常任代表委员与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直接沟通意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交流，不断拓宽和丰富常任代表委员的履职渠道。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常任代表委员考核评议制度。实行常任代表委员履职情况统计，逐步推行常任代表委员年度履职报告制度，要求常任代表委员向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定期述职报告，采取适当方式将常任代表委员履职情况

通报培养单位，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规范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行为。建立常任代表委员履职利益冲突回避机制。加强思想引导，防止利用常任代表委员身份或影响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的利益。引导常任代表委员主动配合常代办履职服务管理工作，认真负责地反馈相关工作安排的意见和征询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严格会议和活动请假制度。常任代表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常代会全体会议和专委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请假并经批准，因突发事件口头请假的，需一周内补办书面请假。受邀但不能参加常代会其他会议和活动的，也应当按规定请假。

第二十五条 对不履行职责的常任代表委员，应及时了解情况，必要的予以提醒或做相应处理。对严重违反校研会章程、常代会工作规定或研代会全体会议和常代会会议决议或决定的委员，应当依据情节给予警告或由主任委员向其所在培养单位党委、团委或研代会代表团体建议提请常代会终止其代表资格。常任代表委员所在的培养单位党委、团委或研代会代表团体认为其不履行职责的，应向常代会全体会议提请审议表决终止其代表资格，并通过相应程序进行常任代表委员的增选。

第六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六条 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考核的内容包括：综合情况、研代会闭会期间的参加活动情况、面向培养单位公

开述职情况等，实行常任代表委员互评和量化评分制相结合的考核方法。考核基础评分按百分制计算，另设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最低不低于 0 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细则

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考核构成情况	
评议项目	分数占比
常代会量化考核	50%
常任代表委员互评	20%
培养单位公开述职	30%
额外加分	≤ 20%

（一）综合履职情况（20分）

本部分由常任代表委员互评结果作为最终分数，分别由同专委会常任代表委员和非同专委会的其他常任代表委员针对以下两项对每位常任代表委员打分，两组打分占比分别为 60%和 40%计入最终结果。

1. 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研代会、常代会全体会议等决议或决定，依法依规行使选举权、表决权、建议权与提案权、监督权与质询权、复议权、评议权等权利，积极围绕校研会及上级学联组织相关政策开展职能内的工作，主动监督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10分）

2. 密切联系培养单位研究生同学，听取和反映其意见

和要求，努力做到为研究生同学发声，做好沟通研究生与校研究生会及其基层组织的情况。（10分）

（二）研代会闭会期间参加活动情况（50分）

本部分为量化考核，根据常任代表委员日常工作履职结果统计具体赋分，相关结果经过常代会审议表决后有效。

1. 积极行使选举权、表决权，按照安排参加常代会组织的常代会全体会议的情况。按期参加全部会议的计 10 分，无故未参加 1-3 次的计 5 分，无故未参加 3 次以上的不计分；（10分）

2. 按照安排参加各专委会会议及活动的情况。按期参加全部会议的计 10 分，无故未参加 1-3 次的计 5 分，无故未参加 3 次以上的不计分；（10分）

3. 按照安排以常任代表委员身份参加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调研活动情况。无故未参加的不计分；（5分）

4. 积极行使监督权、质询权、复议权、评议权，主动参与校研会述职评议会、校研会活动评议工作或列席校研会工作机构会议、主席团及负责人工作会议等，每参与 1 次计 3 分；（15分）

5. 积极行使建议权和提案权，参与日常提案工作，每提出 1 项有效日常提案，计 1 分，满分 5 分；在专委会日常提案意见征集期间，对每批日常提案均有意见发表的计 5 分，无故未发表 1-5 次的计 3 分，无故未发表 5 次以上的不计分；（10分）

（三）面向培养单位公开述职情况（30分）

本部分要求常任代表委员面向培养单位进行公开述职，要求公开述职时常任代表委员任期必须过半。述职对象的具体构成标准参照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执行机构述职评议设置，但需保证有培养单位出席研代会的代表参与。为提高工作实效，鼓励常任代表委员与执行机构同时、同场开展述职评议。述职内容包含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或其他该培养单位认为必要的维度。评议结束后形成评议结果上报常代会，常代会根据最后述职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给予本项分数 30 分、20 分、10 分和 0 分。（30 分）

（三）加分项目（最高不超过20分）

常任代表委员在履职中有下列情况的，给予奖励加分：

1. 常任代表委员在研代会闭会期间提出的提案被确定立为专案的，牵头常任代表委员每件加 5 分，附议常任代表委员每件加 3 分。

2. 常任代表委员在研代会闭会期间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书面调研报告，在各级官方媒体上正式发表的，经常代会讨论通过，按照培养单位、校级、校级以上媒体层次稿件每篇分别加 3 分、5 分、10 分，一稿多刊的按刊发新闻媒体的最高层次加分。

3. 常任代表委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因履职成果（如提案结果、调研报告等）获得重大表彰奖励或被授予荣誉称号的，经常代会讨论通过，可按照培养单位、校级、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层次分别加 3 分、5 分、10 分。

(四) 扣分项目

1. 在任期内受到培养单位、校级处分的，扣减考核分值 40 分；

2. 其他因履职不力经常代会讨论需要警告或予以处分的行为，根据常代会研究酌情扣分。

第二十七条 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考核工作，在研代会授权及常代会全体委员监督下，由常代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常代办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考核内容，建立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考核档案，详细记载常任代表委员的履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应在任期结束前完成。常代办所记载的常任代表委员履职情况，汇总得分后，提请常代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有效。

第三十条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考核分数排名前 30% 的履职积极的常任代表委员，评为优秀常任代表委员，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发函至培养单位通报表扬。对被评为优秀的常任代表委员，将推荐其优先参评其他校级荣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相关规定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常代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实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代会。